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沅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偉成
被 上訴 人　登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3、297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、答詢表3紙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01至30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　泠